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修訂現有資金管理計劃

及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修訂現有資金管理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修訂其現有資金管理計劃。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中國重器(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分銷商以金額42,000,000港元認購泰康開泰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修訂現有資金管理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集團有意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金效益及資金流動性，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修改本集團現有資金管理計劃屬適當(其中包括)以允許本集團投資於更廣泛的理財產品(除上市銀行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外，還包括上市證券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有資金管理計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按下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修訂其現有資金管理計劃：

本集團允許其於任何相關時候以不超過40%的手頭現金進行僅限於上市銀行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為「發行方」)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金融資產投資，並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所有理財產品投資無需為保本產品，前提是該等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基於有關發行方進行的內部風險評估)不得高於「中低風險」；
- (b) 本集團投資理財產品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任何相關時候未來三個月現金流使用的需要；
- (c) 所有理財產品之投資期限(如投資之期限固定)不得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其主要業務的發展；及
- (d) 理財產品的詳細說明應提交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個別會議上進行審議及事先批准。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中國重器(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金額42,000,000港元認購泰康開泰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 2. 理財產品名稱： A類－港元－累積，本產品稱為「A類－港元」，根據基金註釋備忘錄稱為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 3. 訂約方： (i)分銷商；及
(ii)認購人
- 4. 認購及收益貨幣： 港元
- 5. 產品及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6. 產品風險評級水平： 低風險

7. 認購本金： 42,000,000港元
8. 認購事項期限： 無固定期限。認購人認購的泰康開泰理財產品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惟須遵守適用的贖回程序。
9. 預期收益： 泰康開泰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按泰康開泰理財產品於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與初始認購價的差額乘以認購人所認購的泰康開泰理財產品總數釐定。
10. 可比較表現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於泰康資產（香港）官方網站披露的泰康開泰理財產品的過往累積收益，A類－港元－累積的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的年化收益率分別約為0.31%、1.08%、2.28% 及4.67%。
11.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工具風險、信用／對手方風險、利率風險、降級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主權債務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集中風險、貨幣／轉換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對沖風險及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有關的風險等。
12. 產品投資範圍： 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其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如政府債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及獲證監會授權或以大致與證監會的規定相若及可接受的方式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等。

代價釐定的基礎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為資金管理目的，經考慮本集團可用閒置資金，通過認購人與分銷商公平協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本公司、認購人、分銷商、泰康資產(香港)、受託人及託管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整套設備生產及銷售、生產線建設以及提供安裝服務。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分銷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香港證監會批准的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六類、第七類及第九類牌照規管的業務活動。

泰康資產(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從事香港證監會批准的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九類牌照規管的業務活動。

受託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BOC Group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共同出資。

託管人為香港持牌銀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分銷商、泰康資產(香港)、受託人、託管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資金管理目的作出認購事項，以提升資本使用率，並旨在於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前提下，盡量提高其來自閒置資金的收入，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認購事項預期為短期活動，並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泰康理財產品為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藉此投資相對低風險的短期理財產品，提高資本的利用率，增加本公司的閒置資金的收入。鑒於上文所述，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董事皆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器」或「認購人」	指	中國重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8)，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託管人」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認購泰康開泰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42,000,000港元

「泰康資產 (香港)」或 「基金經理」	指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泰康開泰基金(包括泰康開泰理財產品)的基金經理
「泰康開泰 理財產品」	指 A類－港元－累積，本理財產品稱為「A類－港元」，根據基金註釋備忘錄稱為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屬於泰康開泰基金子基金的一個單位類別，乃是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信託契約而成立為傘型基金的開放式單位信託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